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惠之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2 年 10 月，惠之星有限设立

惠之星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董红星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章冲华认缴出资 625.00 万元，金亚东认缴出资 37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2]462 号）对惠之星有限的设立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之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84839）。惠之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500.00	60.00%
2	章冲华	62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金亚东	375.00	1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7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章冲华以 6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25.00% 的股权给董红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章冲华与董红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3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14 年 4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2,125.00	85.00%
2	金亚东	375.00	15.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金亚东以 37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15.00% 的股份给科创惠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自然人股东董红星以 337.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13.50% 的股份给科创惠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董红星与科创惠富、金亚东与科创惠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10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14 年 6 月 10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787.50	7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科创惠富	712.50	28.50%
合计		2,500.00	100.00%

（4）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中哲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 357.14 万元由中哲集团出资认购。

2015 年 2 月 2 日，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科创惠富与中哲集团签署《增资扩股与融资安排协议书》，约定中哲集团以 1,5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 357.14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50%，增资溢价部分人民币 1,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5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75.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857.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中哲集团已足额缴付该次增资出资。

2015 年 2 月 6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787.50	62.56%
2	科创惠富	712.50	24.94%
3	中哲集团	375.14	12.50%
合计		2,857.14	1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董红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19.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55.84 万元），以 83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2）同意科创惠富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63 万元）以 5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3）同意中哲集团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0.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86 万元），以 2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

同日，鸿之星分别与董红星、科创惠富、中哲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15 年 11 月 2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	43.11%
2	科创惠富	676.87	23.69%
3	鸿之星	609.32	21.33%
4	中哲集团	339.28	11.87%
合计		2,857.14	100.00%

（6）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欣捷集团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欣捷集团以 1,8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5.31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7.91%，增资的溢价部分人民币 1,554.6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在实际经办过程当中，为参与并支持筹划中的公司员工激励，欣捷集团将 1,800.00 万元投资款分别向惠之星有限出资 1,781.23 万元（对应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 232.05 万元，溢价部分 1,54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向筹备用于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鸿之星出资 18.77 万元（间接折算对应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 12.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欣捷集团已分别足额缴付惠之星有限与鸿之星合计 1,800.00 万投资款。

2015 年 11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31.8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89.03 万元；同意引入欣捷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由欣捷集团出资 231.89 万元。惠之星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因经办人员计算差错导致惠之星有限上述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漏计 0.1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2 日，惠之星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注

册资本调整增加 0.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89.19 万元。惠之星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原《增资扩股协议书》与前述欣捷集团的实际投资经办情况存在差异，欣捷集团与惠之星、董红星已在 2022 年 10 月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确认前述实际经办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	39.87%
2	科创惠富	676.87	21.91%
3	鸿之星	609.32	19.72%
4	中哲集团	339.28	10.98%
5	欣捷集团	232.05	7.51%
合计		3,089.19	100.00%

（7）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赛宝、甬港无咖、宁波天使与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鸿之星、董红星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赛宝以 1,5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4.03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6.91%，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265.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甬港无咖以 2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2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0.92%，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68.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天使以 2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2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0.92%，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68.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6.44 万元，由原先的 3,089.19 万元增资到 3,385.63 万元。（2）同意本次增资由宁波赛宝出资 234.03 万元，甬港无咖出资 31.20 万元，宁波天使出资 31.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相关增资方已足额缴付该次增资出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	36.38%
2	科创惠富	676.87	19.99%
3	鸿之星	609.32	18.00%
4	中哲集团	339.28	10.02%
5	宁波赛宝	234.03	6.91%
6	欣捷集团	232.05	6.85%
7	甬港无咖	31.20	0.92%
8	宁波天使	31.20	0.92%
合计		3,385.63	100.00%

（8） 201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以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6 年 6 月 6 日，赛伯乐韵升、董红星、科创惠富、鸿之星、中哲集团、宁波赛宝、甬港无咖、欣捷集团、宁波天使共同签订《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约定赛伯乐韵升以 8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4.82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3.56%，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675.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外方COWIN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COWIN以 456.62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7.88 万元，增资价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82.70 万元人民币，由原先的 3,385.63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3,968.33 万元人民币。（2）同意COWIN入股申请，本次增资 457.88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COWIN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赛伯乐韵升入股申请，本次增资 124.82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赛伯乐韵升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4）同意更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截至 2016 年 8 月，相关增资方已足额缴付该次增资出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惠之星有限取得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16]008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8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	31.04%
2	科创惠富	676.87	17.06%
3	鸿之星	609.32	15.35%
4	COWIN	457.88	11.54%
5	中哲集团	339.28	8.55%
6	宁波赛宝	234.03	5.90%
7	欣捷集团	232.05	5.85%
8	赛伯乐韵升	124.82	3.15%
9	甬港无咖	31.20	0.79%
10	宁波天使	31.20	0.79%
合计		3,968.33	100.00%

（9） 2018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1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49.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18.08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宁波惠墨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149.75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

2018 年 3 月 21 日，宁波惠墨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署《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宁波惠墨以 2,00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9.75 万元，投资完成后宁波惠墨合计持有惠之星有限 3.64% 的股权，剩余 1,850.25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3 月，宁波惠墨已足额缴付该次增资出资。

2018 年 4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惠之星有限已于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	29.91%
2	科创惠富	676.87	16.44%
3	鸿之星	609.32	14.80%
4	COWIN	457.88	11.12%
5	中哲集团	339.28	8.24%
6	宁波赛宝	234.03	5.68%
7	欣捷集团	232.05	5.63%
8	宁波惠墨	149.75	3.64%
9	赛伯乐韵升	124.82	3.03%
10	甬港无咖	31.20	0.76%
11	宁波天使	31.20	0.76%
合计		4,118.08	100.00%

（10）202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7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董红星以2,72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13.60%的股权给金亚东，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中哲集团以4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2.00%股权给金亚东，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亚东分别与董红星、中哲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6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0年4月10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惠富	676.87	16.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董红星	671.60	16.31%
3	金亚东	642.42	15.60%
4	鸿之星	609.32	14.80%
5	COWIN	457.88	11.12%
6	中哲集团	256.92	6.24%
7	宁波赛宝	234.03	5.68%
8	欣捷集团	232.05	5.63%
9	宁波惠墨	149.75	3.64%
10	赛伯乐韵升	124.82	3.03%
11	甬港无咖	31.20	0.76%
12	宁波天使	31.20	0.76%
合计		4118.08	100.00%

（11）202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8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赛宝将其所持惠之星有限 5.68%的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 1,500.00 万元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 6.00%），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甬港无咖以 248.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0.76%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 200 万元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 6.00%），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宁波赛宝与董红星、甬港无咖与董红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1 年 7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936.84	22.75%
2	科创惠富	676.87	16.44%
3	金亚东	642.42	15.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鸿之星	609.32	14.80%
5	COWIN	457.88	11.12%
6	中哲集团	256.92	6.24%
7	欣捷集团	232.05	5.63%
8	宁波惠墨	149.75	3.64%
9	赛伯乐韵升	124.82	3.03%
10	宁波天使	31.20	0.76%
合计		4,118.08	100.00%

（12）2020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5日，惠之星有限召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赛伯乐韵升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3.03%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800.00万元人民币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6.00%），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赛伯乐韵升与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2021年7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0年10月13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061.65	25.78%
2	科创惠富	676.87	16.44%
3	金亚东	642.42	15.60%
4	鸿之星	609.32	14.80%
5	COWIN	457.88	11.12%
6	中哲集团	256.92	6.24%
7	欣捷集团	232.05	5.63%
8	宁波惠墨	149.75	3.64%
9	宁波天使	31.20	0.76%
合计		4,118.08	100.00%

（13）2020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红星以 973.93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7.08 万元）转让给黄海江，以 1,009.08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4.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3.47 万元）转让给孙素云；同意科创惠富以 1,116.84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4.9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3.06 万元）转让给黄海江，以 558.42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2.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53 万元）转让给孙素云，以 2,047.54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9.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2.28 万元）转让给杨和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红星和黄海江、董红星和孙素云、科创惠富和黄海江、科创惠富和孙素云、科创惠富和杨和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11 月 25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1	17.03%
2	金亚东	642.42	15.60%
3	鸿之星	609.32	14.80%
4	COWIN	457.88	11.12%
5	黄海江	380.14	9.23%
6	杨和荣	372.28	9.04%
7	孙素云	285.00	6.92%
8	中哲集团	256.92	6.24%
9	欣捷集团	232.05	5.63%
10	宁波惠墨	149.75	3.64%
11	宁波天使	31.20	0.76%
合计		4,118.08	100.00%

（14）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12月8日，俞根伟、梁文旭、徐海鸥、夏定坤、王新君、吴淑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之星有限、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俞根伟以5,0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7.38万元，剩余4,742.62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梁文旭以2,0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95万元，剩余1,897.05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吴淑英以5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74万元，剩余474.26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徐海鸥以5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74万元，剩余474.26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夏定坤以5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74万元，剩余474.26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新君以5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74万元，剩余474.26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诚信以1,000.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47万元，剩余948.52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8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14.76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623.84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3,481.2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俞根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257.38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257.38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梁文旭以2,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102.95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102.95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徐海鸥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25.74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25.74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夏定坤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25.74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25.74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王新君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25.74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25.74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吴淑英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25.74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25.74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51.48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51.48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截至 2020 年 11 月，各增资方已足额缴纳该次增资出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1	15.13%
2	金亚东	642.42	13.87%
3	鸿之星	609.32	13.15%
4	COWIN	457.88	9.88%
5	黄海江	380.14	8.21%
6	杨和荣	372.28	8.04%
7	孙素云	285.00	6.15%
8	俞根伟	257.38	5.56%
9	中哲集团	256.92	5.55%
10	欣捷集团	232.05	5.01%
11	宁波惠墨	149.75	3.23%
12	梁文旭	102.95	2.22%
13	广州诚信	51.48	1.11%
14	宁波天使	31.20	0.67%
15	徐海鸥	25.74	0.56%
16	夏定坤	25.74	0.56%
17	王新君	25.74	0.56%
18	吴淑英	25.74	0.56%
合计		4,632.84	100.00%

（15）2021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3 日，徐海鸥、李明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惠之星有限、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徐海鸥以 3,7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28 万元，剩余 3,585.7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明明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59 万元，剩余 1,744.4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电子集团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

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9 万元，剩余 969.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76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833.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徐海鸥以货币方式出资 114.28 万元，认缴出资 114.28 万元人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李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55.59 万元，认缴出资 55.59 万元人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电子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30.89 万元，认缴出资 30.89 万元人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6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惠之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33.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1	14.50%
2	金亚东	642.42	13.29%
3	鸿之星	609.32	12.61%
4	COWIN	457.88	9.47%
5	黄海江	380.14	7.86%
6	杨和荣	372.28	7.70%
7	孙素云	285.00	5.90%
8	俞根伟	257.38	5.32%
9	中哲集团	256.92	5.32%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12	徐海鸥	140.01	2.90%
13	梁文旭	102.95	2.13%
14	李明明	55.59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广州诚信	51.48	1.07%
16	宁波天使	31.20	0.65%
17	电子集团	30.89	0.64%
18	夏定坤	25.74	0.53%
19	王新君	25.74	0.53%
20	吴淑英	25.74	0.53%
合计		4,833.60	100.00%

（16）2022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2年5月20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COWIN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7.88万元）以5,82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红星；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COWIN和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6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2年6月27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158.99	23.98%
2	金亚东	642.42	13.29%
3	鸿之星	609.32	12.61%
4	黄海江	380.14	7.86%
5	杨和荣	372.28	7.70%
6	孙素云	285.00	5.90%
7	俞根伟	257.38	5.32%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欣捷集团	232.05	4.80%
10	宁波惠墨	149.75	3.10%
11	徐海鸥	140.01	2.90%
12	梁文旭	102.95	2.13%
13	李明明	55.59	1.15%
14	广州诚信	51.48	1.07%
15	宁波天使	31.20	0.65%
16	电子集团	30.89	0.64%
17	夏定坤	25.74	0.53%
18	王新君	25.74	0.53%
19	吴淑英	25.74	0.53%
合计		4,833.60	100.00%

（17） 2022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0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亚东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0.93%（对应出资额 45.00 万元）、0.12%（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0.60%（对应出资额 29.00 万元）、0.21%（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2.02%（对应出资额 97.53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384.20 万元、184.56 万元、892.04 万元、307.60 万元、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先球、陈小国、郑金耀、周庆华和开源证券；同意董红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3.74%（对应出资额 180.61 万元）、1.00%（对应出资额 48.34 万元）、1.06%（对应出资额 51.04 万元）、0.44%（对应出资额 21.46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5,555.48 万元、1,486.82 万元、1,570.08 万元、66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草稚星、王震和徐威；同意黄海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1.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79 万元），以 2,208.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亚东分别与项先球、陈小国、郑金耀、周庆华、开源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红星分别与宁波优凯、草稚星、王震、徐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江与宁波优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2 年 7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2年6月30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857.55	17.74%
2	鸿之星	609.32	12.61%
3	金亚东	454.89	9.41%
4	杨和荣	372.28	7.70%
5	黄海江	308.35	6.38%
6	孙素云	285.00	5.90%
7	俞根伟	257.38	5.32%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9	宁波优凯	252.40	5.22%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12	徐海鸥	140.01	2.90%
13	梁文旭	102.95	2.13%
14	开源证券	97.53	2.02%
15	李明明	55.59	1.15%
16	广州诚信	51.48	1.07%
17	王震	51.04	1.06%
18	草稚星	48.34	1.00%
19	项先球	45.00	0.93%
20	宁波天使	31.20	0.65%
21	电子集团	30.89	0.64%
22	郑金耀	29.00	0.60%
23	夏定坤	25.74	0.53%
24	王新君	25.74	0.53%
25	吴淑英	25.74	0.53%
26	徐威	21.46	0.44%
27	周庆华	10.00	0.21%
28	陈小国	6.00	0.12%
合计		4,833.6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22年8月1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改制审计日、评估基准日对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2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11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之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74.10万元。

2022年8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42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之星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963.80万元。

2022年8月16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9,874.1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4,83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0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833.60万元，系以惠之星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053833540M）。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857.55	17.74%	净资产折股
2	鸿之星	609.32	12.61%	净资产折股
3	金亚东	454.89	9.41%	净资产折股
4	杨和荣	372.28	7.70%	净资产折股
5	黄海江	308.35	6.38%	净资产折股
6	孙素云	285.00	5.90%	净资产折股
7	俞根伟	257.38	5.32%	净资产折股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优凯	252.40	5.22%	净资产折股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净资产折股
12	徐海鸥	140.01	2.90%	净资产折股
13	梁文旭	102.95	2.13%	净资产折股
14	开源证券	97.53	2.02%	净资产折股
15	李明明	55.59	1.15%	净资产折股
16	广州诚信	51.48	1.07%	净资产折股
17	王震	51.04	1.06%	净资产折股
18	草稚星	48.34	1.00%	净资产折股
19	项先球	45.00	0.93%	净资产折股
20	宁波天使	31.20	0.65%	净资产折股
21	电子集团	30.89	0.64%	净资产折股
22	郑金耀	29.00	0.60%	净资产折股
23	夏定坤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4	王新君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5	吴淑英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6	徐威	21.46	0.44%	净资产折股
27	周庆华	1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8	陈小国	6.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33.60	100.00%	-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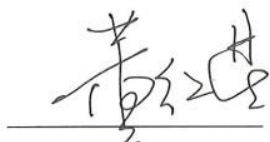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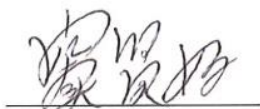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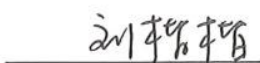
董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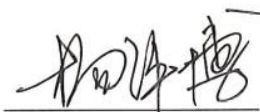
窦贤如



陈传艳



刘楷楷



杨评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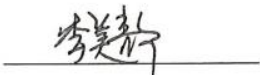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童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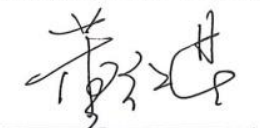


杨元周



李美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红星



窦贤如



陈传艳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